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45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誠交通有限公司、賴文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3,2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宏明